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玫瑰廳—鬱金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玫瑰廳 — 鬱金香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主席)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

杜波博士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嘉臻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春先生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劉娟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8樓

敬啟者：

**(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18,320,03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3,664,0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董事劉嘉臻先生及劉娟女士各自的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軍先生、杜波博士、杜德祥先生及劉軍春先生(連同劉嘉臻先生及劉娟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各退任董事的履歷並經考慮各退任董事的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樣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過往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娟女士(「劉女士」)在結構化、跨境投融資、收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選舉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結構化、跨境投融資、收併購方面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劉軍春先生(「劉軍春先生」)在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選舉劉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法律領域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成員劉軍春先生已於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擁有多於於投融資、併購、法律領域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劉女士及劉軍春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劉女士及劉軍春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注意到各退任董事符合細則

## 董事會函件

及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玫瑰廳—鬱金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特定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518,320,03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1,832,003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各自股權發生之相應變動載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概約權益
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附註1)	1,124,759,528	74.08%	82.31%
杜波博士(附註2)	1,124,759,528	74.08%	82.3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42,000,000	9.35%	10.39%
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0	6.59%	7.32%

附註：

1. 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國清BVI」)持有。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由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冠揚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1%權益及由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持有57.9%權益，而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 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國清BVI持有。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由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為杜波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4.53%權益。

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1%權益及由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持有57.9%權益。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持有59.5%權益。

基於上表，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購回授權項下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157	0.139
五月	0.167	0.138
六月	0.214	0.146
七月	0.208	0.189
八月	0.197	0.174
九月	0.174	0.157
十月	0.181	0.090
十一月	0.127	0.115
十二月	0.207	0.119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90	0.179
二月	0.189	0.171
三月	0.172	0.168
四月	0.169	0.1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50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李軍先生

李軍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國清控股集團財務部副總會計師、總裁助理及常務副總裁。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青島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35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李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990,624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管理股份計劃，李先生亦於2,602,497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杜博士」)，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杜博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博士於國內外工程及建築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杜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獲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專業。

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杜德祥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博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杜博士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杜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杜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20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杜博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博士持有12,504,972股股份。杜博士亦作為國清控股有限公司設立的信託受益人於45,689,892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杜博士亦被視為於國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24,759,528股股份及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49%及6.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博士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博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杜德祥先生

杜德祥先生(「杜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新加坡大華銀行。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及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持有經濟與統計學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杜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波博士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杜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5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杜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被視為於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劉嘉臻先生

劉嘉臻先生(「劉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彼現時為中國長城資產資本市場部主管，之前曾任中國長城資產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於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核數師，以及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高級核數師。

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及財務(一級榮譽)。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嘉臻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劉嘉臻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劉嘉臻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劉嘉臻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嘉臻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嘉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嘉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嘉臻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軍春先生

劉軍春先生(「劉軍春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劉軍春先生任職於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外經貿部條約法律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外經貿部中國海南貿易中心的副處長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外經貿部國際貿易EDI中心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先後擔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至今，彼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彼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軍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劉軍春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軍春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軍春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劉軍春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劉軍春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劉軍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劉軍春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軍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軍春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軍春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劉娟女士

劉娟女士(「劉女士」)，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國內外金融從業經驗，長期從事結構化、跨境投融資、收併購等業務，熟悉中港兩地市場。她在研判市場、遴選機會方面均具有較豐富的專業經驗。劉女士曾擔任新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總經理。此外，劉女士亦曾在兩家銀行的深圳分行擔任業務部門負責人。劉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劉女士本科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劉女士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劉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玫瑰廳—鬱金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波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杜德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嘉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從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李軍先生、杜波博士、杜德祥先生、劉嘉臻先生、劉軍春先生及劉娟女士各自之資料。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惟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延期舉行或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3 39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